垫沙坪府发〔2025〕3号

垫江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通 知

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镇辖各单位：

　　《沙坪镇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垫江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0日

沙坪镇2025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法定职责、监管权限、执法人员数量、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结合我镇当前正在全面推行的“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三部曲”基本程序要求，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增强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果，促进我镇安全生产走向法治轨道。

二、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计划

结合本区域内经济规模、行业特征等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的相关内容，明确检查的重点和难点。

（二）分级履行职责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分级负责、属地监管的原则，确保综合监管、行业监管相互衔接，落实具体监督检查任务。

（三）依法严格执法

按照“严字当头、落实到位”要求，依法严厉处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抓铁有痕，确保监督检查的严肃性和执法的公正性。

（四）注重检查效果

对查处的每一个事故隐患要“追踪到底、整改到位”， 形成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做到踏石留印，确保监督检查的实效性。

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是《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的内容）**

（一）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情况。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六）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七）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技术交底情况。

（八）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及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情况。

（九）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设置安全公示、警示的情况。

（十）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一）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演练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二）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三）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十四）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五）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十六）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十七）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八）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九）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十）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附件：1.沙坪镇2025年平安法治办（应急管理岗）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2.沙坪镇2025年经济发展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3.沙坪镇2025年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4.沙坪镇2025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附件1

沙坪镇2025年平安法治办（应急管理岗）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2025年沙坪镇平安法治办（应急管理岗）纳入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共有29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点）3家，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2家，烟花爆竹零售经营19户，关停煤矿洞口5个。

1.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沙坪镇平安法治办（应急管理岗）现有工作人员6名，实际行政监管人员 2 人。

（二）工作日确定

1.总法定工作日=248天×2人=496天

2.监督检查工作日=496天-102 天-196天=198天

3.其它执法工作日：估测约为102天。包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及国家应急部、市局、县局组织的重点时间段安全督查、重点节假日、汛期、两会期间等安全检查、参加其他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完成领导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等事项。

4.非执法工作日：估测约为196天 。包括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村（社区）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

 三、监督检查对象分类

1. 重点检查26家，分别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点）2家：沙坪加油站、沙坪天然气配气站；烟花爆竹零售经营19户：沙坪镇黄大彬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蒋代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俊杰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陈发全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杨双平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明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谭光良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艳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黄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秀东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徐华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黎万顺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陈义琴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黄历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达英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小俊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章殊豪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谭明亮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董娅灵烟花爆竹经营部；关停煤矿洞口5个：衡新煤矿乐天村洞口、衡新煤矿竹鸡村洞口、平乐煤矿安坪村洞口、平乐煤矿民安洞口、化水沟煤矿环大村洞口，检查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二）一般检查3家，分别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欣秀电器经营部（液化气）、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重庆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检查频次为每四个月一次。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月度执法计划。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制定下达月度监管执法具体计划，原则上在上一个月底前完成;按照月度检查计划，每次检查前编制《现场执法计划》，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二）提高文书制作质量。正确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按照方案开展执法检查。

（三）加强监管执法力度。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依法可当场处罚的，应当当场处罚，对需移送县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的，必需移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四）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年度执法计划若因工作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镇政府备案。月度执法计划确需作出调整的，应及时编制调整方案报分管局领导签字同意。

（五）严格廉政执法纪律。执法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管执法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秉公执法。

附表：1.2025年重点检查计划表

 2.2025年一般检查计划表

附表1

2025年重点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企业名称 | 家次 |
| 1 | 一季度 | 沙坪加油站、沙坪天然气配气站、衡新煤矿乐天村洞口、衡新煤矿竹鸡村洞口、平乐煤矿安坪村洞口、平乐煤矿民安洞口、化水沟煤矿环大村洞口、沙坪镇黄大彬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蒋代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俊杰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陈发全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杨双平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明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谭光良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艳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黄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秀东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徐华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黎万顺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陈义琴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黄历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达英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小俊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章殊豪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谭明亮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董娅灵烟花爆竹经营部 | 26 |
| 2 | 二季度 | 沙坪加油站、沙坪天然气配气站、衡新煤矿乐天村洞口、衡新煤矿竹鸡村洞口、平乐煤矿安坪村洞口、平乐煤矿民安洞口、化水沟煤矿环大村洞口、沙坪镇黄大彬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蒋代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俊杰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陈发全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杨双平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明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谭光良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艳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黄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秀东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徐华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黎万顺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陈义琴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黄历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达英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小俊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章殊豪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谭明亮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董娅灵烟花爆竹经营部 | 26 |
| 3 | 三季度 | 沙坪加油站、沙坪天然气配气站、衡新煤矿乐天村洞口、衡新煤矿竹鸡村洞口、平乐煤矿安坪村洞口、平乐煤矿民安洞口、化水沟煤矿环大村洞口、沙坪镇黄大彬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蒋代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俊杰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陈发全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杨双平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明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谭光良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艳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黄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秀东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徐华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黎万顺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陈义琴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黄历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达英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小俊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章殊豪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谭明亮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董娅灵烟花爆竹经营部 | 26 |
| 4 | 四季度 | 沙坪加油站、沙坪天然气配气站、衡新煤矿乐天村洞口、衡新煤矿竹鸡村洞口、平乐煤矿安坪村洞口、平乐煤矿民安洞口、化水沟煤矿环大村洞口、沙坪镇黄大彬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蒋代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俊杰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陈发全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杨双平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明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谭光良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李艳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黄容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秀东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徐华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黎万顺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陈义琴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黄历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达英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兰小俊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章殊豪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谭明亮烟花爆竹经营部、沙坪镇董娅灵烟花爆竹经营部 | 26 |

说明：此表中每个企业在每个季度必须出现一次

附表2

2025年一般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企业名称 | 家次 |
| 1 | 一至四月 | 欣秀电器经营部（液化气）、重庆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 | 3 |
| 2 | 五至八月 | 欣秀电器经营部（液化气）、重庆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 | 3 |
| 3 | 九至十二月 | 欣秀电器经营部（液化气）、重庆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 | 3 |

说明：此表中每个企业在每四个月必须出现一次

附件2

沙坪镇2025年经济发展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执法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2025年沙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纳入监督检查执法计划的共有30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点）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家，规模以下工业企业13个，榨菜厂3家，商业零售企业3家，安装电梯楼房4栋。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执法工作日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数量。沙坪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现有有工作人员7名，实际行政监管人员3人。

（二）工作日确定

1.总法定工作日=248天×3人=744天

2.监督检查工作日=744天-154 天-294天=296天

3.其它执法工作日：估测约为154天。包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及国家应急部、市局、县局组织的重点时间段安全督查、重点节假日、汛期、两会期间等安全检查、参加其他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完成领导或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等事项。

4.非执法工作日：估测约为294天 。包括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村（社区）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

 三、监督检查对象分类

 （一）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7家，分别为：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家：垫江县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海贝机械有限公司；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2个：垫江县龙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检查频次为每两月一次。

榨菜厂：垫江县吉胜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垫江县沙坪镇双塘榨菜厂、垫江县成云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每星期一次。

1. 一般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3家，分别为: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点）4家：沙坪加油站、沙坪天然气配气站、武安天然气配气站、沙坪变电站；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家：重庆市卓雅洗煤有限公司；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10个：重庆荣春伞业有限公司、精霸伞厂、垫江县豪胜石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四季泉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印茶叶公司、重庆市华勇伞厂、垫江县峻玮玩具厂、垫江县欧轩家具厂、垫江县强伟家具厂、欣秀电器经营部（液化气），垫江县沙坪人和页岩砖厂（未生产）；

商业零售企业3户：沙坪永汇生活超市、垫江县金鑫副食百货购物中心、垫江县天天福超市；

安装电梯楼房4栋：垫江县青水鱼庄、沙坪卫生院、粮站小区、学府新城，检查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月度执法计划。按照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制定下达月度监管执法具体计划，原则上在上一个月底前完成;按照月度检查计划，每次检查前编制《现场执法计划》，报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

（二）提高文书制作质量。正确使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严格按照方案开展执法检查。

（三）加强监管执法力度。监管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依法可当场处罚的，应当当场处罚，对需移送县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的，必需移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四）及时履行变更手续。年度执法计划若因工作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镇政府备案。月度执法计划确需作出调整的，应及时编制调整方案报分管局领导签字同意。

（五）严格廉政执法纪律。执法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管执法工作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秉公执法。

 附表：1.2025年重点检查计划表

 2.2025年一般检查计划表

附表1

2025年重点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月份 | 企业名称 | 家次 |
| 1 | 1-2月 | 垫江县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海贝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县龙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垫江县吉胜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垫江县沙坪镇双塘榨菜厂、垫江县成云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7 |
| 2 | 3-4月 | 垫江县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海贝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县龙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垫江县吉胜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垫江县沙坪镇双塘榨菜厂、垫江县成云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7 |
| 3 | 5-6月 | 垫江县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海贝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县龙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垫江县吉胜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垫江县沙坪镇双塘榨菜厂、垫江县成云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7 |
| 4 | 7-8月 | 垫江县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海贝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县龙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垫江县吉胜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垫江县沙坪镇双塘榨菜厂、垫江县成云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7 |
| 5 | 9-10月 | 垫江县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海贝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县龙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垫江县吉胜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垫江县沙坪镇双塘榨菜厂、垫江县成云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7 |
| 6 | 11-12月 | 垫江县豪文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重庆海贝机械有限公司、垫江县龙坪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安博奇门业有限公司、垫江县吉胜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垫江县沙坪镇双塘榨菜厂、垫江县成云榨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7 |

说明：此表中每个企业在每两个月必须出现一次

附表2

2025年一般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企业名称 | 家次 |
| 1 | 一季度 | 沙坪加油站、沙坪天然气配气站、武安天然气配气站、沙坪变电站、重庆市卓雅洗煤有限公司、重庆荣春伞业有限公司、垫江县豪胜石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四季泉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印茶叶公司、重庆市华勇伞厂、精霸伞厂、垫江县峻玮玩具加工厂、垫江县欧轩木业有限公司、垫江县强伟家具厂、沙坪永汇生活超市、垫江县金鑫副食百货购物中心、垫江县天天福超市、垫江县青水鱼庄（电梯）、沙坪卫生院（电梯）、粮站小区（电梯）、学府新城（电梯）、欣秀电器经营部（液化气）、垫江县沙坪人和页岩砖厂（未生产） | 23 |
| 2 | 二季度 | 沙坪加油站、沙坪天然气配气站、武安天然气配气站、沙坪变电站、重庆市卓雅洗煤有限公司、重庆荣春伞业有限公司、垫江县豪胜石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四季泉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印茶叶公司、重庆市华勇伞厂、精霸伞厂、垫江县峻玮玩具加工厂、垫江县欧轩木业有限公司、垫江县强伟家具厂、沙坪永汇生活超市、垫江县金鑫副食百货购物中心、垫江县天天福超市、垫江县青水鱼庄（电梯）、沙坪卫生院（电梯）、粮站小区（电梯）、学府新城（电梯）、欣秀电器经营部（液化气）、垫江县沙坪人和页岩砖厂（未生产） | 23 |
| 3 | 三季度 | 沙坪加油站、沙坪天然气配气站、武安天然气配气站、沙坪变电站、重庆市卓雅洗煤有限公司、重庆荣春伞业有限公司、垫江县豪胜石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四季泉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印茶叶公司、重庆市华勇伞厂、精霸伞厂、垫江县峻玮玩具加工厂、垫江县欧轩木业有限公司、垫江县强伟家具厂、沙坪永汇生活超市、垫江县金鑫副食百货购物中心、垫江县天天福超市、垫江县青水鱼庄（电梯）、沙坪卫生院（电梯）、粮站小区（电梯）、学府新城（电梯）、欣秀电器经营部（液化气）、垫江县沙坪人和页岩砖厂（未生产） | 23 |
| 4 | 四季度 | 沙坪加油站、沙坪天然气配气站、武安天然气配气站、沙坪变电站、重庆市卓雅洗煤有限公司、重庆荣春伞业有限公司、垫江县豪胜石业有限公司、重庆市四季泉饮料有限公司、重庆东印茶叶公司、重庆市华勇伞厂、精霸伞厂、垫江县峻玮玩具加工厂、垫江县欧轩木业有限公司、垫江县强伟家具厂、沙坪永汇生活超市、垫江县金鑫副食百货购物中心、垫江县天天福超市、垫江县青水鱼庄（电梯）、沙坪卫生院（电梯）、粮站小区（电梯）、学府新城（电梯）、欣秀电器经营部（液化气）、垫江县沙坪人和页岩砖厂（未生产） | 23 |

说明：此表中每个企业在每个季度必须出现一次

附件3

沙坪镇2025年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围绕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执法检查“三部曲”基本程序，按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切实增强监督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促进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向好，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行为，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可控，杜绝重点时段、重大节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任务

（一）督促建设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二）督促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

（三）督促负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单位落实风险研判、风险分级管控、“日周月”隐患排查，“两防”事故隐患治理，“危大工程”管理和关键节点管控责任。

（四）全面实施“两单两卡”、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督促参建单位形成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文化。

（五）按计划对辖区项目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对检查发现隐患的整改督办率达100%。

（六）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标准化建设。

四、监督检查工作量

1.人员安排

目前，建筑施工安全行政执法人员总数4人。

2.时间安排

总法定工作日：248×4天=992天。

其中：（1）行政执法检查工作日：550天。

（2）其他执法工作日共186天，包括：

组织包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3）非执法工作日：估测约为**256**天 。包括业务学习培训考核及工作会议、检查指导村（社区）工作、参加党群活动、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等事项。

 五、监督检查重点

 （一）行为方面

1.建设单位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建设单位是否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是否压缩合同工期。

3.建设单位是否要求降低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要求，按时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6.建设单位是否组织和督促监理、施工单位整改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文件、会议要求及抽查中提出的问题。

7.监理规划中是否有安全监理专项内容，监理实施细则中是否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理内容。

8.监理单位是否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

9.监理单位在监理巡视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书面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

10.施工单位拒绝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者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是否及时将情况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报告。

11.监理单位是否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12.监理单位是否督促或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是否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文件、会议等要求。

13.施工单位是否建立了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安全员等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格并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生产工人是否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是否实现“实名制”管理。

14.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分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15.施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领导带班制度、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工伤事故报告处理制度等）。

16.施工单位是否有按规定程序审批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安全专项方案（专项方案按照建设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17.施工单位是否严格实施隐患排查制度，对于三级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按安全生产“五定原则”即时落实整改和消项。

18.施工单位防护用品和设施是否符合标准。

19.施工单位是否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有关规定。

20.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和相邻建、构筑物是否有安全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方案是否编制。

21.分包单位及参建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实体方面

1.高切坡（或深开挖）：重点抽查方案编审、现场临边防护、排水措施、坑边荷载、变形监测等。

2.基坑（或基槽）：重点抽查方案编审、现场支护、排水措施、坑边荷载、弃物堆码、变形监测等。

3.人工挖孔桩：重点抽查方案编审、护壁支护、周边防护、排水措施、弃物堆码、通风换气等。

4.大型吊装（安装）：重点抽查方案编审、起重机械相关手续、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吊点设置、现场警戒等。

5.脚手架：重点抽查方案编审、基础处理、架体搭设、与建筑物连接、脚手板铺设及其他防护措施等。

6.卸料平台：重点抽查方案编审、搭接端与主体锚固、钢丝绳连接及保护、前端与两侧防护、荷载堆码等。

7.模板支架：重点抽查方案编审、支撑体系搭设、模板及物料堆码、高处作业防护、验收手续等。

8.施工用电：重点抽查方案编审、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外电防护、接零保护、配电箱及线路、现场照明设置、验收手续等。

9.塔式起重机：重点抽查方案编审、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限位及保护装置、现场吊运、电气安全、多塔作业防护、日常维护及定期保养记录等。

10.施工升降机：重点抽查方案编审、特种作业人员证件、临边防护、架体稳定性、电气安全、安全装置、荷载控制、日常维护及定期保养记录等。

11.建筑施工非特种升降设备：重点抽查方案编审、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设备检测报告、电气安全、安全装置、日常维护及定期保养记录等。

12.小型机具：重点抽查有关合格证件、入场安装验收手续、电气安全、摆放间距、现场安全使用情况等。

13.临边及洞口防护：重点抽查现场搭设情况、防护措施是否严密或稳固、日常维护情况等。

14.防护用品：重点抽查有关合格证件、入场验收手续、现场使用情况等。

15.施工围挡：重点抽查方案编审、基础设置、墙体搭设、验收手续等。

16.施工场地及道路：重点抽查道路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冲洗设置等。

17.临时设施：重点抽查方案编制、现场搭设情况、验收手续等。

18.消防保障：重点抽查消防实施入场验收、现场临设的布置和场地规划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消防器材的布置和管理、消防演练开展情况、在建主体内的消防工作等。

六、监督检查计划实施

（一）日常监督检查

采取计划检查方式，原则上每月开展1次检查。对含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可结合实际增加检查次数。

（二）专项监督检查

1.编制专项检查方案。实施专项监督检查前，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拟定的检查内容，编制专项检查方案。

2.检查方式及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并结合购买第三方安全专家技术服务，开展监督检查。

（三）计划实施变更调整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期间，需增加检查内容的，应当在专项监督检查方案予以明确，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具体开展的行动指南，按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大举措，县住房城乡建委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带队开展督查检查；执法人员按计划落实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到实处。

（二）统筹安排推进。要统筹安排好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委等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合理安排、适度调整，确保监督检查效果和上级部署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

（三）公正廉洁自律。要严格遵守执法职权法定、处罚法定和公正、公平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开展执法工作。执法人员必须坚守廉洁自律规定，严禁接受服务对象吃请、免费消费，严禁收受“红包”，严禁索要或变相索要服务对象财物，严禁以各种名义向服务对象发请柬或接受服务对象馈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向服务对象推介劳务、材料、设备等，严禁以工作之便插手承揽工程。

附表：沙坪镇2025年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表

2025年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时间 | 重点检查类别 | 主要检查工程（村别） | 执法人员 | 备注 |
| 1-3月 | 施工用电、安全标志标识 | 永胜村、红旗村、毕桥村、乐天村、竹鸡村、母安社区、李白村、永胜村、环大村、人和村、江石村、前进村、白杨村、六角村、双塘村、双坪村、沙坪社区、平乐村、安坪村所属建筑项目 | 王才维陈义宽王天军李和谦 |  |
| 4-6月 | 保险绳、安全帽和脚手架、模板支架和软硬防护 | 永胜村、红旗村、毕桥村、乐天村、竹鸡村、母安社区、李白村、永胜村、环大村、人和村、江石村、前进村、白杨村、六角村、双塘村、双坪村、沙坪社区、平乐村、安坪村所属建筑项目 | 王才维陈义宽王天军李和谦 |  |
| 7-9月 | 材料吊装和施工临边防护、安全标识 | 永胜村、红旗村、毕桥村、乐天村、竹鸡村、母安社区、李白村、永胜村、环大村、人和村、江石村、前进村、白杨村、六角村、双塘村、双坪村、沙坪社区、平乐村、安坪村所属建筑项目 | 王才维陈义宽王天军李和谦 |  |
| 10-12月 | 基坑、高切坡挖孔桩安全防护 | 永胜村、红旗村、毕桥村、乐天村、竹鸡村、母安社区、李白村、永胜村、环大村、人和村、江石村、前进村、白杨村、六角村、双塘村、双坪村、沙坪社区、平乐村、安坪村所属建筑项目 | 王才维陈义宽王天军李和谦 |  |

附件4

沙坪镇2025年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工作人员数量、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做好农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的重要性，牢牢把握冬春季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律特点，坚持关口前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强化隐患排查、风险研判，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工作预见性、前瞻性和主动性，及时化解苗头性风险，坚决防范农业生产安全事故。

二、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一）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中心负责人和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指挥、协调农业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汤锶艺负责日常工作资料收集。并抽调部门8名工作人员组建2个工作督导组，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明查暗访，重点对农业有限空间（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农村沼气）、农药经营、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在建施工项目等领域的安全生产运行情况开展排查检查。

（二）排查整治内容

1.畜禽养殖：重点排查是否建立粪污贮存池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是否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作业操作规程；是否对粪污贮存池有限空间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风险等级，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风险警示牌；是否配备有限空间快速检测设备、强制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等；粪污和污水处理工程边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临池（罐）安全护栏设置、处理设施设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进出料环节是否闭环等。

2.农村沼气：重点排查沼气安全使用入户宣传是否到位，是否在无安全防护措施保护下私自维修沼气设施，进出料间盖板是否完整、沼气池周边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沼气池是否漏气、气压是否超标、农户是否具备安全意识；沼气工程重点排查安全警示标识是否齐全规范、操作制度是否上墙、敞口设施是否有防护设施、厌氧发酵设施装置是否处于安全状态，沼气贮存、净化间是否漏气和通风、日常管理是否落实专人负责，业主是否具备安全意识等。

3.农业机械：排查是否存在无证驾驶和无号牌、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情形。在危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作业区域，邻崖、邻水等农业机械作业危险区域（或机耕路道）等，是否做好安全警示，农业机械不用时是否安全停放。

4.农药经营：加大对农药等经营门店的安全排查。围绕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差等问题隐患，检查农药经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是否建立完善农药门店禁限用农药销售、使用台账等。

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要求，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情况，是否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或检测结果等依据批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内容是否齐全、基本信息与实际是否相符，是否如实建立、保存开具记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科学合理用药，以及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基地建设和示范推广等情况。

三、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2025年年底，共317天，分12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排查整治阶段。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确保百日攻坚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在农业领域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双重预防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2个督导检查组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开展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的决策部署和镇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上来，认真对照行动方案，落实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督导检查组每月20日前将检查表交汤锶艺汇总。

（二）强化协调联动。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和各村（社区）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落地见效。

（三）强化问效问责。领导小组将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等手段，对农业农村领域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岁末年初百日攻坚行动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不决，工作推诿扯皮、松软乏力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影响进度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处理。

五、督查检查对象

19个村（社区）辖区内所有农业企业、山坪塘、农用机械、沼气和9家农资经营店。

六、人员配备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人员8名。

 七、督导检查对象分类

（一）沼气使用安全：分沼气工程和户用沼气。

（二）渔业船舶安全：山坪塘、自用船。

（三）农业机器安全：微耕机、旋耕机和拖拉机等农业机械。

（四）农产品质量安全：农药、种子、农产品等农业产品。

（五）农业企业安全：安全生产。

 附表：1.2025年农业企业、沼气使用、渔业船舶安全、农业机器安全重点检查计划表

2.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检查表

附表1

**2**025年农业企业、沼气使用、渔业船舶安全、农业机器

安全重点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月份** | **村（社区）** | **备注** |
| 1 | 一月 | 红旗村、毕桥村 |  |
| 2 | 二月 | 乐天村、李白村 |  |
| 3 | 三月 | 竹鸡村、环大村 |  |
| 4 | 四月 | 母安社区、永胜村 |  |
| 5 | 五月 | 白杨村、六角村 |  |
| 6 | 六月 | 双塘村、江石村 |  |
| 7 | 七月 | 双坪村、安坪村 |  |
| 8 | 八月 | 沙坪社区、东印村 |  |
| 9 | 九月 | 平乐村、前进村 |  |
| 10 | 十月 | 人和村 |  |
| 11 | 十一月 | 抽查武安片相关村（社区）农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  |
| 12 | 十二月 | 抽查沙坪片相关村（社区）农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  |

附表2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季度** | **主体名称** | **种类** |
| 1 | 一季度 | 刘德英、李国华 | 农资经营主体 |
| 2 | 二季度 | 黄胜利、卢家兴、贺洪贵 | 农资经营主体 |
| 3 | 三季度 | 垫江县卢桂芳农资经营部、垫江县包静农资经营部 | 农资经营主体 |
| 4 | 四季度 | 罗启会、代泽会 | 农资经营主体 |

垫江县沙坪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